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志偉

電 話：(04)3706-1370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請宣導周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70729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三、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89年4月20日發生葉永鋕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教育討論。學校教育體制應對於不同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加以尊重，並保障學生學習之安全

高師附中 111/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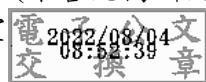
1110006798

環境，故原「兩性平等教育法」案，在93年制定公布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希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促使學校注意性別弱勢者處境，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 四、教育部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